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5號

上　訴　人　薛魁鎮

被上訴人　　古華興

　　陳文雄

兼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薛廉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臺東縣○○鄉○○村○○路000號及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共有人，被上訴人竟於民國108年8月26日前某日共同以怪手將系爭房屋拆除夷為平地，並於同年月30日共同以貨車清運拆除後之現場物品，毀壞系爭房屋及屋內伊所有個人財物，致伊受有如附表所示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43萬7,940元及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屋係於108年8月25日經白鹿颱風吹倒，並非被上訴人拆除；又被上訴人薛廉峰(下稱薛廉峰)於同年月29日取得臺東縣稅務局回函同意註銷系爭房屋稅籍後，於翌(30)日僱請被上訴人陳文雄、古華興(以下分別稱陳文雄、古華興)協助清運系爭房屋倒塌殘材，由陳文雄駕駛怪手挖除，再交由古華興駕駛貨車載走，被上訴人均未見

過系爭房屋內有附表所示財物；再薛廉峰早於106年9月7日以系爭房屋管理人身分，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包含上訴人在內之系爭房屋其他繼承人，應將屋內私人所有財物於所定期限內自行搬離，逾期不負管理責任，卻未獲上訴人回應，況系爭房屋為訴外人即上訴人之母即薛廉峰祖母薛色之遺產，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05年度家訴字第23號判決分割為分別共有後，已有其他遺產繼承人於108年8月3、4日將系爭房屋應有部分贈與薛廉峰，被上訴人並未共同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自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143萬7,940元及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7至171頁，原審卷一第159、160頁，原審卷二第53、54頁)：

(一)系爭房屋原為薛色所有，薛色於105年7月21日死亡時，系爭房屋為其遺產。

(二)薛色生前有配偶即訴外人薛阿七、子女即上訴人及訴外人薛丁允、薛寶美、薛新竹、薛丁財，惟薛丁財於薛色繼承開始前之105年1月16日死亡，對薛色遺產之應繼分由其子女即薛廉峰、薛煇展、薛菙妘(原名薛淑芬、薛謚妘)代位繼承。

(三)系爭房屋由上訴人、薛廉峰及薛阿七、薛丁允、薛寶美、薛新竹、薛煇展、薛菙妘繼承公同共有，上訴人及薛阿七、薛丁允、薛寶美、薛新竹應繼分各1/6，薛廉峰及薛煇展、薛菙妘應繼分各1/18，嗣經臺東地院於108年7月26日以105年度家訴字第23號判決分割系爭房屋為分別共有，上訴人及薛阿七、薛丁允、薛寶美、薛新竹應有部分各3/17，薛煇展、薛菙妘應有部分各1/17，該判決並於108年9月11日確定。

(四)薛廉峰及薛丁允、薛寶美、薛新竹、薛煇展、薛華妘於106年5月17日合意，由薛廉峰擔任系爭房屋管理人，並拆除系爭房屋(臺東地院107年度聲字第572號、107年度抗字第10號、本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號，見原審卷一第133至149頁)。

(五)上訴人曾於106年9月4日寄發內湖西湖郵局存證號碼000779號存證信函予薛廉峰，薛廉峰復於106年9月7日以系爭房屋管理人名義，以中研院郵局存證號碼000124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及薛阿七、薛丁允、薛寶美、薛新竹，將所屬私人物品於106年9月30日前自行搬離系爭房屋。

(六)薛廉峰於108年8月30日僱請陳文雄及古華興清運系爭房屋殘材，由陳文雄駕駛怪手挖除，再交由古華興駕駛貨車載走。

(七)系爭房屋所坐落土地現已為空地，薛廉峰於108年8月26日申請註銷系爭房屋稅籍，經臺東縣稅務局查核確認系爭房屋業已拆除，同意自108年9月起註銷房屋稅籍。

五、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房屋應係年久失修加以白鹿颱風侵襲而吹倒，非遭被上訴人拆除、毀壞：

1、證人即住在系爭房屋附近之鄰長胡進添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證稱：系爭房屋已搭建很久，建材均屬老舊，白鹿颱風過後隔日，其經過時見到系爭房屋已經倒塌，東西散落一地，其住處之大茄冬樹亦遭吹倒，而其在颱風前2、3日見到系爭房屋尚未倒塌，且未見機具進出現場，其認為系爭房屋係遭颱風吹倒，並非人為，而系爭房屋在倒塌前已不能居住，因過於破爛，隨時有倒塌危險等語(見108年度交查字1251號卷第32頁正背面)；再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證稱：系爭房屋係以竹筒及木材為屋頂及橫樑、外牆舖上石灰之「竹籠仔厝」，從其孩童時代就已存在，距今應已逾60年以上，其於白鹿颱風過後隔日，經過系爭房屋時，從未圍有鐵片之另一方(相距系爭房屋約

5、6公尺內)，見系爭房屋屋頂、屋瓦、水泥牆「整個倒下去，他的竹籠仔厝在颱風天飛得到處都是」，而附近鐵皮屋亦遭颱風掀開屋頂，貨櫃亦被颱風吹飛過馬路，其認為「那是颱風吹倒的」，且白鹿颱風前，並未見怪手等機具進入現場等語(見本院卷第209至214頁)。查：

(1)證人胡進添證述前後一致，且與兩造並無恩怨嫌隙，又與系爭房屋具地緣關係，見聞系爭房屋倒塌前後之情狀亦具有時間上緊密性，所為證述難認有何迴護任一造之情，且具自然、合理性，非無可信度。

(2)依系爭房屋傾倒後之現場照片(見原審卷一第77至79頁)，清晰可見系爭房屋之建材確為竹子、木頭等材料，而上訴人亦自承系爭房屋「構造底下是木質磚造，只有上半部才是竹子編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可佐證人胡進添上開所述非虛。

(3)依系爭房屋現場照片(見原審卷一第83頁，原審卷二第17至19、21、23頁)，系爭房屋靠臨道路側固經薛廉峰設有鐵皮圍欄，仍可見及鐵皮圍欄內部倒塌情狀，甚可拍攝其內部狀況之照片，況依上訴人所提出現場照片(見原審卷二第28頁)，該鐵皮圍欄仍留有縫隙而可見其內部狀況，均足佐證人胡進添證稱其見及系爭房屋現場倒塌狀況等語，非無依據。則上訴人辯稱：證人胡進添無從自鐵皮圍欄外側察知系爭房屋是否已為颱風吹倒情形等語，尚非可採。

(4)依臺東縣○○鄉○○000○00○00○○鄉○○○0000000000號函附臺東縣○○鄉災害速報表、台東縣○○鄉○○村災害救助勘查報表(見原審卷二第30至32頁)，記載於105年7月間尼伯特颱風後，系爭房屋受損情形包含「屋瓦破損、屋簷及屋脊下塌變形、牆壁脫落、簡易廁所毀損」等，參以系爭房屋自尼伯特颱風後，上訴人及薛廉峰從未修繕乙節(見原審卷二第54頁，本院卷第163頁)，顯見於白鹿颱風前，系爭房屋已嚴重損毀，不堪再次承

受風災，隨時可能有倒塌情形，是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並無遭僅為輕度之白鹿颱風吹倒之可能等語，尚無足取，足佐證人胡進添證述系爭房屋應係遭白鹿颱風吹倒等語，尚非無稽。

(5)上訴人前以薛廉峰拆除系爭房屋而提出刑事毀損告訴，嗣以其「可理解系爭房屋應確實係天災所致」而具狀撤回告訴(見108年度交查字第1251號卷第33頁)，可見上訴人已於訴訟外自認，可佐證人胡進添之證述非假；佐以依臺東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見原審卷一第28頁)，系爭房屋起課年月為55年1月(距108年8月間已53年餘)，106年9月間現值僅為1萬4,900元，足見證人胡進添證稱系爭房屋已相當老舊，屋齡已60年左右等語，應認與客觀證據具整合性，另參酌(4)○○鄉公所函文及系爭房屋106年9月間現值僅為1萬4,900元以觀，系爭房屋於105年7月後，應已嚴重毀損，準此，應認證人胡進添之證述有客觀證據足以擔保印證，應認有信用性。

(6)綜前，證人胡進添上開證述具有信用性，可證系爭房屋應係年久失修加以白鹿颱風侵襲而吹倒，並非遭被上訴人拆除、毀壞。

2、薛廉峰固於108年8月26日向臺東縣稅務局申請註銷系爭房屋稅籍時，在申報書上勾選「拆除，請註銷房屋稅籍」，並檢附系爭房屋倒塌現場照片，有臺東縣稅務局111年2月7日東稅房字第1110101767號函復說明暨所附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院卷一第191至199頁)，然查：

(1)上開申報書係屬制式選項之印刷表格，有關註銷房屋稅籍部分，僅有「拆除」一項可供選擇，至災害毀損，僅得申請「減(免)徵房屋稅」，而薛廉峰既為申請註銷系爭房屋稅籍，僅可勾選「拆除」，別無其他選項可供其勾選，況依薛廉峰申請註銷稅籍時所檢附現場照片(見原審卷一第195至199頁)，顯見其係以系爭房屋已倒塌而無可供居住使用之房屋外觀存在，而申請註銷系爭房屋稅

籍，並非自認爭房屋係遭其「拆除」，尚難因此驟認系爭房屋係遭薛廉峰拆除毀損。

(2)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固係上訴人，有臺東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1紙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8頁)，然細繹該證明書納稅義務人姓名欄並記載「薛魁鎮(公同共有)」，可見納稅義務人並非僅係上訴人1人，參以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五)所示薛廉峰為系爭房屋管理人乙節(至上訴人於本院一再辯稱其不同意薛廉峰擔任系爭房屋管理人等語，惟與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不符，自非可採)，且酌以臺東縣稅務局亦已核准薛廉峰上開申請(見原審卷二第25頁)，則薛廉峰以其名義申請註銷系爭房屋稅籍，難認有何不妥。又中央氣象局係於108年8月23日凌晨5時30分發布白鹿颱風海上警報，同日下午2時30分發布陸上警報，108年8月24日下午1時許在屏東縣滿州鄉登陸，同日下午4時10分許於高雄市楠梓區出海，同日晚間11時30分解除陸上警報等情，有維基百科查詢輕度白鹿颱風資料1份附卷可憑(見108年度交查字第1251號卷第27頁正背面)，則薛廉峰於白鹿颱風過後2日即108年8月26日，檢附系爭房屋確已因白鹿颱風侵襲倒塌而無可供居住使用之房屋外觀存在等現場照片，向臺東縣稅務局申請註銷系爭房屋稅籍，難認有何悖於常情。再薛廉峰申請註銷系爭房屋稅籍時，現場並留有系爭房屋倒塌殘材尚未清空，是薛廉峰辯稱：其經臺東縣稅務局同意註銷系爭房屋稅籍後，始清運系爭房屋倒塌殘材等語，尚難認有何齟齬。以上，除見上訴人所辯薛廉峰申請註銷系爭房屋稅籍有違常情等語，並非可採外，亦均難據此推認上訴人所為系爭房屋係遭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26日前某日共同拆除之主張為真。

(3)綜前，上訴人以上開臺東縣稅務局函附資料，主張薛廉峰非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推認系爭房屋係遭被上訴人拆除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89頁)，尚難採憑。

3、至上訴人另提出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5、145頁)，主張系爭房屋牆壁係水泥砌成，白鹿颱風顯難以吹倒，需怪手等重機械方能拆除等語(見本院卷第49、135頁)。惟系爭房屋應係年久失修加以白鹿颱風侵襲而吹倒等情，詳如(一)1所述，且系爭房屋歷經至少50餘年以上，尤在前述尼伯特颱風重創而未修繕情況下，牆面能否經得起颱風再次吹襲而仍屹立不搖，顯非無疑，尚難據此推論系爭房屋必為被上訴人使用怪手等重機械拆除毀損，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二)被上訴人清運載走現場殘材時，現場並無附表所示財物：

1、系爭房屋經白鹿颱風侵襲倒塌後，如兩造不爭執事項(六)，由薛廉峰僱請陳文雄及古華興清運系爭房屋殘材等情。上訴人固提出臺東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商品客戶服務資料確認函、照片、591房屋交易網頁資料、平均壽命表等(見原審卷一第28至32頁)，主張其因被上訴人載運清走財物，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7頁)，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

(1)依上訴人所提出附表財物之照片(見原審卷一第30頁，108年度他字第753號卷第23至33頁)，拍攝日期均係在103年及106年間，距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30日清運系爭房屋殘材時，已有2年餘，能否推認照片中所示財物確係存在於系爭房屋內，顯非無疑。

(2)上訴人所提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收費通知單、商品保固服務書(見108年度他字第753號卷第22頁)，至多僅足證明103年間有於系爭房屋裝設感應探照燈，尚無法據此推論如附表所示財物於108年8月時仍存放於系爭房屋內，甚由被上訴人所竊取；況上訴人於108年10月30日在臺東地檢署受詢時陳稱：「(問：你最後一次是何時看到12項物品？)106年4月間我有請警察到屋內蒐證錄影時有看到」、「(問：有無證據證明12項物品是何人竊取？)沒有證據」(見108年度交查字第1251號卷第6頁正

面)，可見上訴人亦認無法認定附表所示財物係由被上訴人所竊取，是上訴人單憑上述證明力低下(不充分)之書證及照片，主張如附表所示財物係由被上訴人竊取等語，尚無足採。

(3)證人胡進添於臺東地檢署證稱：「(問：現場有無看到告訴人〈指上訴人〉指訴12項物品(告以內容〈與附表雷同，見108年度他字第753號卷第2頁背面、17至43頁〉)？)颱風前、後，我經過本案房屋時，都沒有看到這些物品」(見108年度交查字第1251號卷第32頁背面)，再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證稱：「(問：你說颱風過後隔天就去現場看，而你看到房屋那些東西，有無看到監視器如主機、顯示器、攝影機等東西？有無看到檜木橫樑、四方形八仙桌、石砌質的子母造材等等物品〈提示原審卷一第8頁〉？)這些東西都沒有看到」(見本院卷第212頁)等語明確，則上訴人是否於白鹿颱風侵襲前，仍將附表所示財物置於系爭房屋內，顯非無疑。

(4)細繹系爭房屋倒塌現場照片(見原審卷第77至79頁)，僅見竹木材料、瓦片、鐵片等物，全然未見有附表所示物品，亦見附表所示財物是否確係置放於系爭房屋內，實非無疑。

(5)至上訴人所主張之為系爭房屋支出修繕費(附表編號10)、為本件而來回臺東地院開庭之火車票及營業損失(附表編號11)、另覓租屋租金(附表編號12)等損害，然除被上訴人所為並不構成共同(故意)侵權行為，自難請求外，且就修繕費部分，與上訴人上開所述從未修繕系爭房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4頁，本院卷第163頁)，顯然齟齬，就另覓租屋租金部分，僅提出網頁查詢資料及平均壽命表，從未舉證證明其確有支出，是其所為上開請求，均難認有理由。

2、綜前上訴人所提證據，尚難證明或推認被上訴人清運載走現場殘材時，現場有附表所示財物，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清走其所有如附表所示財物及受有損害，尚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43萬7,94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訴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